**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等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2. 甄選代理教師類科及錄取名額：

|  |  |  |  |
| --- | --- | --- | --- |
| 科別 | 正取 | 備 取 | 備 註 |
| 英語科代理教師  兼註冊設備組長 | 1名 | 依分數高低  擇優錄取若干名 | 本名額為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缺，無交通補助費、文康活動費。可代理英語老師兼註冊設備組長缺，代理期間為110.2.1至110.7.31；或代理兼任組長。 |
| ~~代理總務主任~~ | ~~1名~~ | ~~依分數高低~~  ~~擇優錄取若干名~~ | ~~本名額為本校懸缺，代理總務主任。代理期間為110.2.1至110.7.31。~~ |

甄選後同學年度內本校如有新增代理教師缺額，得依缺額科別就備取成績擇優依序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

1. 甄選資格：
   * + - 1. 基本資格：

第4-1次招考基本資格：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品德操守良好者，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無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30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2)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請詳下方◆備註，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備註﹕持國外學歷證明報考規定：

(1) 修業年限：進修國外學士學位，入學所持其原最高學歷如係高中畢業，則大學修業年限需滿32個月始採計。進修國外碩士學歷，須於國外進修超過8個月始採計。進修國外博士學歷，須於國外進修超過16個月始採計。爰請提供「出入境證明」供審。

(2) 畢業證書含中文譯本並應有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

(3) 該外國學歷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

(4) 國外學歷查證準用教育部頒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第4-2次招考基本資格：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品德操守良好者，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無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30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2)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請詳下方◆備註，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備註﹕持國外學歷證明報考規定：

(1) 修業年限：進修國外學士學位，入學所持其原最高學歷如係高中畢業，則大學修業年限需滿32個月始採計。進修國外碩士學歷，須於國外進修超過8個月始採計。進修國外博士學歷，須於國外進修超過16個月始採計。爰請提供「出入境證明」供審。

(2) 畢業證書含中文譯本並應有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

(3) 該外國學歷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

(4) 國外學歷查證準用教育部頒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第4-3至4-7次招考基本資格：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品德操守良好者，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無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30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2)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請詳下方◆備註，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備註﹕持國外學歷證明報考規定：

(1) 修業年限：進修國外學士學位，入學所持其原最高學歷如係高中畢業，則大學修業年限需滿32個月始採計。進修國外碩士學歷，須於國外進修超過8個月始採計。進修國外博士學歷，須於國外進修超過16個月始採計。爰請提供「出入境證明」供審。

(2) 畢業證書含中文譯本並應有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

(3) 該外國學歷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

(4) 國外學歷查證準用教育部頒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 - * 1. 甄選類科資格：報考人員除應具前述基本資格外，尚須具下列擬報考類科資格，始得報名各該類科甄選。

1.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除需具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資格外，須具備下列資格之 一。

(1)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2)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

(4)達到CEF架構之B2級。

2.代理總務主任：諳工程與公文運作處理尤佳。

報名日期：

第4-1次招考－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

第4-2次招考【因1招後尚有缺額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辦理第2次招考】－中華民國 110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

第4-3次招考【因2招後尚有缺額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辦理第3次招考】－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

第4-4次招考【因3招後尚有缺額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辦理第4次招考】－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

第4-5次招考【因4招後尚有缺額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辦理第5次招考】－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

第4-6次招考【因5招後尚有缺額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辦理第6次招考】－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

第4-7次招考【因6招後尚有缺額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辦理第7次招考】－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

如遇天然災害發生，依行政院頒「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順延至恢復上班日期同一時間受理。

1.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25035816＃106（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107號）。

●交通概況：【一】聯營公車：72、222、市民小巴9-大佳國小下車，或搭行經「行天宮」路線之公車在「行天宮」下車，再轉前述路線公車。

【二】捷運：至文湖線「中山國中」再換經「行天宮」之公車（較近行天宮），再轉前述路線公車。

至新盧線「行天宮站」或「松江南京站」再換72、222之公車，至大佳國小站下車。

1.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另向本校領取及完成「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填寫，連同應繳驗證件送件，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1. 報名費用：

報名費新臺幣叁佰元整（300元）。

七、報名程序：

1. 繳交紙本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一）。
2. 請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貼於准考證上。
3.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請另繳交全部繳驗證件影本乙份，文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男性報名教師請另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2.合格教師證書。

3.學經歷證件（含最高學歷證件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或證照）。

4.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5.自傳。

6.報考代理教師繳交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7.領取准考證。

8.切結書。

八、甄選方式：

就應徵者報名表由本校教評會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參加甄試。

如遇天然災害發生，依行政院頒「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順延至恢復上班日期同一時間受理。

1. 甄試報到：

第4-1次招考－110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3:30~13:50。

第4-2次招考－110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3:30~13:50。

第4-3次招考－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30~13:50。

第4-4次招考－110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30~13:50。

第4-5次招考－110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9:20。

第4-6次招考－110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9:20。

第4-7次招考－110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0:40~11:00。

各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1. 甄試：試教及口試；試教佔70%，口試佔30%。下午14:00開始考試，甄試順序為簡章科別順序，依准考證序號先後應試。經唱名三次不到，以逾時棄權論。

1.試教：時間10-15分鐘(視狀況而定)；試教者自備教案5份，如需教具或各項教學設備請自備；教材範圍如下。

（1）英語科代理教師(組長):低年級英語科審訂本教科書，單元自選。

2.口試：試教完畢即進行口試。口試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特殊專長、儀容舉止……等等，時間8-10分鐘。

~~總務主任無授課，不用試教，請準備15分鐘口試。~~

九、錄取方式：（各類科錄取方式相同）

1. 甄選正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按公告缺額錄取之，並得不足額錄取。
2. 甄選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依本校教學需求決定之。

十、甄選錄取公告時間：

錄取名單於甄試結束後當天公告。公告地點及網址：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門首及網站【網址http://www.djes.tp.edu.tw】。以上公告，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錄取報到：

第4-1次招考－110年1月13日（星期三）10:00~12:00。

第4-2次招考－110年1月15日（星期五）10:00~12:00。

第4-3次招考－110年1月19日（星期二）10:00~12:00。

第4-4次招考－110年1月21日（星期四）10:00~12:00。

第4-5次招考－110年1月25日（星期一）10:00~12:00。

第4-6次招考－110年1月27日（星期三）10:00~12:00。

第4-7次招考－110年1月29日（星期五）10:00~12:00。

甄選錄取教師，應於上述時間內，親自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報到當日12:00未報到，依備取順序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二、附則

（一）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djes.tp.edu.tw】>。

（二）參加甄選之教師，請詳閱「**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如後附件】；經錄取之教師，並應遵守本工作守則。

（三）**凡經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職務及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服務期間不得於下班時間從事補習及兼職工作（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四）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五）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除獲錄取他校正式教師資格除外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六）**若有違反相關法令判刑確定者不得報名、錄取及任職**。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七）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八）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7625至38310元。

（九）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2點規定略以，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故若進用後因故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將改以日薪支給。

（十）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一）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脢 (ALT) 、肌酸酐 (creatinine) 、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十二）申請成績複查：

第4-1次招考－110年1月13日（星期三）9:00~10:00。

第4-2次招考－110年1月15日（星期五）9:00~10:00。

第4-3次招考－110年1月19日（星期二）9:00~10:00。

第4-4次招考－110年1月21日（星期一）9:00~10:00。

第4-5次招考－110年1月25日（星期一）9:00~10:00。

第4-6次招考－110年1月27日（星期三）9:00~10:00。

第4-7次招考－110年1月29日（星期五）9:00~10:00。

1.複試成績複查：應在上述時間內，檢附准考證、身分證，由本人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2.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本校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它有關資料。

（十三）申訴專線25035816#106，或e-mail：75500Y@tp.edu.tw人事室主任。

附件一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_\_\_\_\_\_\_\_\_\_（限填一科） 編號： （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身份證字號 | | 性別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自行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實貼處） | |
|  | |
| 現職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電話 | （O）：  （H）： 手機：  E\_mail： | | |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 | | | | | | | | 教評會資格審查 | |
| 個人基本資料 | 1 | □國民身份證： | | | | | | | | |  | |
| 2 | □教師證書： \_\_\_\_\_\_\_\_\_\_\_科 \_\_\_\_\_\_\_\_\_\_\_\_\_\_號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學經歷證件 |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_\_\_\_\_\_大學\_\_\_\_\_\_\_系\_\_\_\_\_\_\_組，\_\_\_年\_\_\_月畢業  \_\_\_\_\_\_大學\_\_\_\_\_\_\_研究所\_\_\_\_\_\_\_組，\_\_\_年\_\_\_月畢業 | | | | | | | | |
| 5 | □專長特殊表現證明 | | | | | | | | |
| 6 | □自傳（不限格式）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其他證件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請將准考證放置在所有表件上面。** | | | | | | | | | | | | |
| 報名費：新臺幣叁佰元整 | | | | | | | | | | 收費人員  簽章 | |  |
|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發給准考證 | | | | 報考人簽收 | | |  | | | 核發准考證人員簽章 | |  |

※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另向本校領取及完成「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填寫，連同應繳驗證件送件，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附件二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　日 | 年 月 日 | 現職服務學校 |  |

一、家庭概況：

|  |
| --- |
|  |
|  |
|  |
|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  |
|  |
|  |
|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  |
|  |
|  |
|  |
| 四、教育及教學理念： |
|  |
|  |
|  |
|  |
|  |
|  |
|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附件三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注意：本表限108學年度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者報考時填寫**  報考人 參加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應屆畢業事宜，致報考時缺繳畢業證書，本人將於110年2月1日前繳齊證件，屆時不再另行通知，逾時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注意事項：  一、畢業證書繳驗日期須在**109年8月24日**前，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不能於繳驗日前繳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二、請附足資證明學歷資格之文件以憑審查。  三、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學位）證書正本，請於109年8月24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人事室。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本人確係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限繳交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絶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

類科准考證

|  |  |
| --- | --- |
| 2吋脫帽半身  正面照片 | |
| 准考證號碼 | （由本校填寫） |
| 姓　　　名 |  |
| 身分證號碼 |  |

試場注意事項

一、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二、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三、應試時行動電話及所有電子產品應關機。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_\_\_\_\_\_參加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二、資料有不實情事或違反教育人員任用相關法令規定。

三、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委託報名專用，**親自報名者免填**）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驗畢歸還。**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甄選科別 |  | |
| 項目 | 原 始 成 績 | | 複 查 成 績 | |
| 筆試 |  | |  | |
| 試教 |  | |  | |
| 口試 |  | |  | |
| 合計總分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人簽章 |  |
| 複查  結果 | 1. 成績計算無誤。 2.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_\_\_\_\_分。 | | 甄審會  簽章 | 109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 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二、 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三、 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四、 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五、 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六、 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七、 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八、 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 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二、 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三、 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四、 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五、 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六、 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七、 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 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二、 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三、 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四、 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五、 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六、 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七、 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八、 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 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二、 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三、 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四、 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五、 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六、 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七、 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八、 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 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二、 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三、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四、 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五、 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六、 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七、 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 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二、 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四、 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五、 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六、 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七、 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八、 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 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二、 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三、 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四、 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五、 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六、 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七、 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 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二、 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三、 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四、 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五、 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六、 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七、 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二、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三、 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四、 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五、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六、 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七、 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八、 不得酒駕與吸毒。

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